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8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乙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丙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甲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
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經評估兒童甲有受不當照顧之情事，且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而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規定，於111年1月20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22日在案。甲安置期間，乙自陳有再度使用毒品行為，並於113年5月4日起於高雄戒治所進行強制戒治迄今，又乙長期工作不穩定、無固定經濟收入，親職能力差無法負擔照顧之責。法定代理人丙因精神疾病症狀嚴重，自我照顧能力受限，評估乙、丙現無法擔負甲教養及照顧責任，且無親屬可提供替代性照顧，考量甲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生存及發展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甲自113年10月23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22日止等語。

01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02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03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
05 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
06 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07 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
08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
09 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
10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
11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
12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
13 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、代號與姓名
15 對照表、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表達意願書、法
16 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戒治人在所執行證明書、本院113
17 年度護字第509號民事裁定影本各1份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
18 院審酌上開資料，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乙親
19 職能力尚未改善，丙精神狀況尚不足以照顧甲，且無其他親
20 屬可提供協助，考量甲年幼、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有賴
21 延長安置以保護甲之身心健康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
22 甲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依法裁定如主文所
23 示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25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